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89-MD82-05R1 修正案号：39-5257

一. 标题： 检查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、1994年12月19日颁发的麦道公司服务通告A27-307R6版中所列的DC-9-82（MD-82）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）FAA 适航指令 AD 2006-07-25 Amendment 39-14552，2006 年 5 月 16 日生效；

2）CAD1989-MD82-05 39-0291，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；

3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A27-307R6 版(1994 年 12 月 19 日颁发)；

4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A27-307R1 版(1989 年 5 月 16 日颁发)；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MD82-05，39-0291

为防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失效,引起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及刹车操纵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.在原指令（CAD1989-MD82-05 39-0291）生效后的30天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40000起落内（二者以后到为准),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A27-307R1版的内容,用目视或着色方法检查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有无裂纹(件号分别为:P/N5616067和5616068)。

(1)如果起始目视检查后未发现裂纹,则应在目视检查的180天内,

完成着色探伤检查,并在此后,以不超过12个月或2500个起落(先到为准)的间隔,完成着色探伤检查。

(2)如果起始着色探伤检查后未发现裂纹,则应在12个月或2500个起落间隔期限内(先到为准),重复着色探伤检查。

(3)如果检查发现了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ASB A27-307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。新件在使用到40000起落时,应重复1节的检查工作。

2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75000起落内(二者以后到为准),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A27-307R6版的内容,用改进的新件(件号分别为:P/N5962903-501和5962904-501)更换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。 同时中止1节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
3.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梁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39